

(84)

##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通告二零一一年度第八十四號

### 「春雨故事由我創」第三屆比賽

敬啓者：

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春雨》編輯委員會現舉辦「春雨故事由我創」第三屆比賽，誠意邀請聖公宗小學學生及家長參加，得獎作品將於2012年7月出版的《春雨》特刊刊登，詳情如下：

(一) 組別題目：

- 初級組 - 春雨五位主角「全家福」親子創作比賽 (對象為一、二年級學生及家長)
- 中級組 - 春雨五位主角「家庭活動合照」親子創作比賽 (對象為三、四年級學生及家長)
- 高級組 - 故事插圖親子創作比賽 (對象為五、六年級學生及家長)

(二) 評審標準：

- 1) 創意 40 %；
- 2) 構圖 30 %；
- 3) 繪畫技巧 30 %

(三) 作品規格：

- 1) 參賽作品必須原創，而且從未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
- 2) 各組作品尺寸不可超過大會提供的方框範圍(20 cm X 15 cm)，可另紙繪畫，但須張貼在大會提供的方框內，只接受平面作品，可採用任何物料繪畫或以電腦設計編印；
- 3) 中級組及高級組參賽者須替作品加上名稱。

(四) 獎項：

每組設首五名及優異獎十名，優異獎可得HK\$50書券及獎狀乙張；首五名可獲複賽資格及獎狀乙張，於3月初公佈進入複賽名單，並個別通知有關學校。複賽將於2012年4月10日假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入選者將參與「迪士尼青少年奇妙學習系列」課程，學習製作動畫，其後在園內即席取景繪畫五位主角遊樂園的情景，即時完成作品，交評審團作最後評審，選出冠、亞、季軍及第四、五名，各得獎者將另函通知結果，及獲邀出席於5月7日假聖公宗小學教師進修會頒獎禮。大會將提供進入複賽小朋友的樂園門券、課程及午膳，費用全免。

備註：未能出席複賽者將由第六、七名如此類推補上。當日活動詳情將個別通知複賽參賽者。

(五) 截止日期：2012年1月18日 (如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 參加辦法：

- 1) 參賽者須於截止日期前，將作品連同參加表格，交給本校學生輔導主任許雅思姑娘處理，或自行寄交大會總辦事處(地址：中環上亞厘畢道1號2-4室)，並註明：「春雨故事由我創」第三屆比賽。
- 2) 參加表格可於《春雨》網頁內下載：[http://www.apsc.org.hk/download/sr\\_form.pdf](http://www.apsc.org.hk/download/sr_form.pdf)

(七) 查詢：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春雨》執行編輯陳凱雯小姐(Polly CHAN)〔電話: 2521 6420〕。

(八) 評審團：麥家碧女士 (漫畫《麥嘜》系列創作人之一)  
鄧擎宇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講師)  
黃洪翠玲女士 (錦繡前程基金首席執行官)

此致

貴家長台鑒

總校長： 鄧志鵬 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84)

### 回 條

敬覆者：

茲收到 貴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告二零一一年度第八十四號「『春雨故事由我創』第三屆比賽」，內容已悉。

\*  同 意

本人

敝子弟參加「春雨故事由我創」第三屆比賽。

不同意

此覆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學生姓名：\_\_\_\_\_ ( )  
班 別：\_\_\_\_\_ 年級 \_\_\_\_\_ 班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 ‘\*’請在選擇項目之  內加‘✓’

2. 本活動由羅淑琴主任及許雅思姑娘負責